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系所	年級/班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連絡電話	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(含校際選課)

校際選課校名/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間	課程成績	是否為碩士在職專班開設科目	是否為教育學程課程
校名：	中文科目名稱： (請填寫正確&完整之科目名稱)		每星期 第____ 節課 (__時____ 分至____ 時____分)	☐ 百分制 ☐ 等第制 ☐ Y/F(通過/不通過)	☐ 否 ☐ 是	☐ 否 ☐ 是：1. ☐ 小教學程 2. ☐ 幼教學程 3. ☐ 中教學程 (中小教學程加會師培處 幼教學程加會幼教系)
開課系所名：	英文科目名稱： (英文科目名稱亦是必填欄位)			課程是否採認	學期或學年課	
				☐ 是(檢附採認報告書影本) ☐ 否： ☐ 本課程不需採認 ☐ 因採認為大學部自由學分	☐ 學期課 ☐ 學年課： ☐ 上學期或 ☐ 下學期	加會單位簽核：

1.系所辦審核 (請審核：1.是否符合注意事項第一~三條規定、 2.所修科目為「學期課」或「學年課」是否正確)	2.導師審核(或指導教授審核) (研究生如已簽訂指導教授，請洽指導教授)	3.系所主管審查
4.課務組	5.註冊組	6.教務長
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選修外校之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1.所選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。 2.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。延修生、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學生、有特殊情形或論文研究需要之研究生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教務處同意，得個案處理。 3.修讀他校課程時，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 二、依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，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」。 三、修習他校學年課若欲採計為本校自由學分者，須先修畢上學年課再修下學年課程。 四、成績登錄方式依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 五、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表 1 份，經系所辦、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註冊組、課務組承辦人員辦理。 六、教務長核示後，由課務組出具同意書，並將本表送課務組存查。 七、經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申請，若因故未至校外完成選課程序或學期中停修，請回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還，未辦理退還則該科於期末將零分計算。
	☐ 本表為申請人所填內容正確無誤，申請人已了解「注意事項」各項規定，同意依規定辦理。 (請申請人確定後勾選並簽名) 申請人簽名：